

2015年
07月



I. 2015年07月30日前個人所得稅變更彙總



2015年07月24日，稅務總局已頒布第2994/TCT-TNCN號公文（2994號公文）予以介紹於2015年06月15日頒布第92/2015/TT-BTC號公告若干修訂、補充內容關於具有商業活動之居住個人的增值稅、個人所得稅之指導且指引實行於2014年11月26日頒布第71/2014/QH13號稅法若干補充、修訂條款以及於2015年2月12日第12/2015/ND-CP號法令所規定之個人所得稅法若干修訂、補充內容。

❖ 2994號公文已系統及介紹應關注之新焦點如下：

- 豁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強制性社會保險外之保險產品，包括在越南無辦事處之各家保險公司所提供之產品（根據第92/2015/TT-BTC號公告第11條第3款）。



之前：對於僱用單位給勞動者買非強制性保險產品之情況並無具體指導。

- 豁免個人所得稅對於勞動者接送費、來回費用，不論是個人或集體的勞動者（根據第92/2015/TT-BTC號公告第11條第4款）。

之前，這項費用只能豁免徵稅若是屬於“集體”接送費。

- 豁免個人所得稅對給予勞動者本身及家屬之喪事，喜事支付的費用。

之前：沒有相關指導說明此收入不必計入個人應稅所得。

- 豁免投資稅對於私營企業、一成員責任有限公司之資本投資收益（根據第11條第6款）。

在此之前：

出資投入一成員責任有限公司（即以個人名義投資）所取得的收益則是應納投資稅之收入。

- ...

❖ 此外，個人所得稅結算工作也有一些變更如下：

- 若經類型轉換後之後任企業繼承前任企業的全部稅務義務將豁免結算個人所得稅（根據第21條第1款）。
- 法律允許外籍人終止勞動契約且離開越南之後能將個人所得稅結算權授予別人（根據第21條第3款）；

在此之前：

依據財政部第111/2013/TT-BTC號公告第26條第2款第e. 3點之指導：

赴越南工作之外籍居住個人已終止勞動契約，出境前須向稅務機關辦理結稅手續。



II. 股權轉讓涉及不動產須按照不動產轉讓形式申報及繳納企業所得稅 (TNDN)



此點為稅務總局於2015年07月08日頒布第2765/TCT-CS號公文關於申報及繳納股權轉讓涉及不動產所發生稅捐之內容。

依據第78/2014/TT-BTC號公告第14條所規定，若以股權轉讓涉及不動產方式整售組織名義所有者之一成員有限公司，企業所得稅須按不動產轉讓規定申報。

據此，當一家外資企業以股權轉讓涉及不動產方式將在越南境內投入100%資金之一成員有限公司整售給另一家外資企業時須申報及繳納不動產轉讓所得稅。

申報及繳稅責任歸屬於駐越南一成員有限公司（被出售公司），依照於2014年06月18日頒布第78/2014/TT-BTC號公告附帶之第08號表格申報。

作為計稅根據之資本轉讓部分購價是轉讓時列在帳簿、文件、會計憑證之投入資本面值，經獨立審計單位認證。

III. 正式允許外資企業 (FDI) 出口廢料以及進口保修零配件

工商部於2015年04月17日已頒布第3765/BCT-XNK號公文，允許外資企業 (FDI) 進行將廢料出口至國外以及用於保修之物資、零配件進口之活動。

據此，進行廢料出口時外資企業 (FDI) 必須注意以下規定：

- 對於直接生產企業，法律允許進行廢料、廢渣出口而無須補充投資證書；可說，從產品生產過程中收回之廢料、廢渣（列在投資證書上）之所有權歸屬於該企業，意味著企業有權通過內銷、出口等方式來合法處理該廢料、廢渣。
- 對於具備廢料、廢渣處理系統之企業或從事廢料、廢渣出口之企業，必須執行已核發之投資證書或營業執照所規定的內容。



關於進口物資、零配件以保修之規定：



外資企業 (FDI) 無須將物資、零配件之名稱、種類、HS編號補充入投資證書或營業執照。然而，行使商品進口權予以營業之外資企業 (FDI) 僅能進口物資、零配件符合於營業執照、買賣憑證以及報關單上規定的商品種類。

IV. 當預收勞務費需開立發票及申報增值稅



河內稅務局於2015年07月10日頒佈第45007/CT-HTr號公文關於提供業務前/當中預收勞務費對稱發票開立日之指導。據此：

於39/2014/TT-BTC號公告第16條第2款a節，對於公司提供業務前或進行中預收貨款之情況，發票應在收費時開立，而無須待至業務完成後才開。

增值稅以及企業所得稅應須在開立發票時一律計算及報納（據第 219/2013/TT-BTC公告第8條第2款，第78/2014/TT-BTC號公告第5條第2款）。

V. 稅務機關即將進行協調檢查社會保險代扣代繳之工作

稅務總局於2015年03月05日第768/TCT-TNCN號公文關於展開實行社會保險機關與稅務機關之工作協調規章。

據本公文，稅務機關及社會保險機關已簽訂各項強制性社會保險、醫療保險以及失業保險徵收管理工作中互相協調之規章。

據此，稅務檢查工作即將包括各項社會保險代扣代繳之內容。檢查結果公佈後，稅務機關將向社會保險機關轉報社會保險代扣代繳情形。

當地稅務局亦供同級社會保險機關年度內檢查計劃批文之企業名單。



VI. 企業與稅務機關在稅務檢查中發生糾紛之處理流程



2015年07月16日，稅務總局已頒佈第1276/QĐ-TCT號決定書關於在納稅人辦事處簽收檢查記錄前發生投訴可能性之解決規章之內容。

據此，本決定書明顯規定稅務檢查、結算過程中若企業與稅務機關有不同理解情況下之處理方式。具體如下：

據本規章3.2點，檢查工作結束當時，若企業不願意簽收檢查記錄，自記錄公佈日起5個工作日內，檢查團隊組長將製立行政違反備忘錄，稅務機關據其作出行政違反行為處罰決定書。若企業在30個工作日內仍不簽檢查記錄，稅務機關將作出稅務處罰決定書並一致默認檢查記錄上之結果。

但是，本規章3.1點允許企業對不明之處提出意見。

本決定自簽署日起生效。

聲明

此法律簡訊主要為了提供更多法律資訊給予客戶。我們已竭力以確保所提供資訊的正確性，不過通過此法律簡訊所提供的資訊內容未帶有絕對全面性，因此採用法律簡訊之前貴客戶應實現參考專業人士意見。”